

業已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未經委任統治國協助所提出之報告書，⁵內論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 Mr. Johannes Dausab 等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之請願書，⁶Hosea Kutako 酋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請願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六月二十六日之有關來文，⁷ Mr. Wilhelm Heyn 及 Dr. Joachim Seegert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日之請願書與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有關來文，⁸及 Rehoboth 社區 Mr. Jacobus Beukes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請願書，⁹

備悉各該請願書與來文提出若干有關委員會業經提出報告之西南非洲領土行政及該領土情況各方面之問題，

議決促請請願人等注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有關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及意見，與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情況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A (八) 提呈大會之第四次報告書¹⁰

一. 對於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認可該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¹¹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十二).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

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 (五) 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¹

鑒於所有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 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五(十一)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 申明在目前西南非洲政治及經濟發展情形之下，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十二). 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洲領土所承擔義務之法律行動

A

大會，

案查前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四四九 A (五)，接受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意見，¹ 節稱：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第六章，B.C. 兩節。

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玖。

⁷ 同上，附件拾。

⁸ 同上，附件拾壹。

⁹ 同上，附件拾貳。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

¹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3626)，附件壹。

(a) 西南非洲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義務，至於監督職務，則應由聯合國執行之，

(c) 原應提交常設國際法院之事件，應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行提交國際法院，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〇六〇（十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可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促使南非聯邦履行其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

業已接獲該委員會關於前段所稱研究之特別報告書，¹²

一．嘉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出有用之報告書；

二．鑒於下述情事，深感焦慮：

(a) 南非聯邦聲稱委任統治書業已“失效”，故該國並無聯合國有權過問之義務；

(b) 南非聯邦迄未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書第六條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南非聯邦未向聯合國提送常年報告書，並請注意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解釋所可採取之法律行動；

四．決定於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載稱西南非洲領土之目前狀況及管理趨向為違背委任統治制度、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

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及大會決議案之情勢，¹³ 對此殊感關切，

又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稱，關於委任統治國之若干特定法律是否符合其所承擔義務之問題，可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¹⁴

爰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續行審議請國際法院對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發表諮詢意見之問題，並就管理當局所訂法律之宜於提請國際法院裁定其是否符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者，在下次報告書內提具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三(十二)．設置西南非洲問題 斡旋委員會

大會，

覆按已往為與南非聯邦就西南非洲之地位覓一解決辦法所作之努力，尤憶會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之規定為此目的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A（六）之規定重設該專設委員會，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之規定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並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九（十一）之規定請秘書長進行調處，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給與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用談判方式與南非聯邦商定關於該領土之協議，

鑒於按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每一會員國均負有義務，須以尊重憲章宗旨及原則為根據，採取一切可運用之磋商及和解方法，解決國際問題，

深信南非聯邦鑒於其按照憲章所負之義務，必願合作繼續努力覓得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茲議決設置西南非洲問題斡旋委員會，以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主席指定之第三會員國組成之，與南非聯邦政府討論可繼續予西南非洲領土以國際地位之協議基礎；

¹³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6)，第一六一段。

¹⁴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A/3625)，第十八段。